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807號

原告 張文正
被告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照焄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953元（含資遣費296,220元、預告工資49,37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4,914元、109年11月薪資差額6,937元與手機話費補助4,51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手機話費補助外均屬之，則暫免之訴訟標的為357,44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573元（計算式：3,860元 $\times$ 2/3=2,5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397元（計算式：3,970元－2,573元=1,39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淑願